**社会工作学院**

一、学院介绍

社会工作学院成立于2019年7月，是学校顺应经济社会发展、社会治理创新和工运事业发展需要，旨在做精做强社会工作专业，从工会学院中独立设置而来。学院下设社会工作系、社会学系、心理学教研室、实践教学教研室，现有教职员工24人，其中专任教师17名，教授3人，副教授8人。专任教师中，14人具有博士学位，11人担任硕士生导师，6人具有海外留学或访学经历。

学院社会工作专业办学历史悠久，最早始于1998年教育部批准举办的成人本科（劳模本科班），迄今已培养600名左右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是学校首批招收普通本科生的专业之一。2019年，社会工作专业在教育部“双万计划”中入选首批“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”；在北京市教委继续教育特色专业评审中入选“北京高校继续教育特色专业”，社会工作专业（劳模本科班）教学团队入选“北京高校继续教育高水平教学团队”。2020年3月，新增社会学专业，并于9月招收了第一届社会学专业本科生。2021年11月，获批社会工作硕士（MSW）专业学位授权点。学院推动社会学与社会工作专业融合发展，打造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学科发展特色。

学院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教学与科研交流，目前与北京市海淀区总工会、北京积水潭医院、北京超越青少年社会工作事务所等20多家单位和机构建立了教学和科研合作关系。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企业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秘书处、社会工作实验教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、北京市民政局提供业务指导的北京社会工作学院均设在学院。

学院在人才培养过程中，注重学生价值观的培养和塑造，强化社会责任意识；注重与业界、工会系统和政府部门保持密切合作，强化实验实践教学；注重对学生科学思维和研究方法的训练，强化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，由此培养了一大批综合素质优秀的毕业生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目前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、首都师范大学、上海大学、四川外国语大学等高校担任教师的毕业生约30人，毕业生在全国各地创办的社会工作机构近20家，5人以上被选为市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。

二、专业介绍

**招生专业名称：社会工作**

修业年限：四年

培养层次：本科

授予学位：法学 学士

1.人才培养目标

该专业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备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，掌握社会工作基本理论、方法和技能，富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，具备较高社会工作综合素质与能力，能在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，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、卫生等政府部门，以及企业、社区、医院、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中，从事社会服务、社会保障、行政管理、社区发展与管理、社会工作项目设计与评估等工作的复合性应用型专业人才。

2.师资情况及名师介绍

社会工作专业现有专任教师17名，其中教授3人，副教授8人；其中11人担任硕士生导师；14人获得博士学位。教师大多数毕业于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等名校，6人具有海外访学或留学经历。

刘丽红；副研究员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校长，兼社会工作学院院长，硕士生导师，兼任中国社会工作学会家庭与学校专业指导委员会顾问、北京市社会心理师督导专家委员会委员。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，社会工作硕士。主要研究社会工作、社会心理。发表“劳动教育在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中的独特价值”等研究成果。

张默：教授，社会工作学院名誉院长，硕士生导师，兼任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社会工作实验教学专业委员会主任、企业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秘书长、中国社会学会劳动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。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，社会工作硕士。主要研究企业社会工作。主编教材《企业社会工作》等。

王晓慧，副教授，社会工作学院副院长，兼任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社会工作实验教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。毕业于北京大学，社会学博士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。主要研究企业社会工作、青少年社会工作、小组工作等。出版专著《国企工会参与职能与福利职能变迁研究》等。

原会建，副教授，社会工作学院社会工作系主任、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所所长，硕士生导师。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社会学博士。主要研究社会工作本土化、工会组织与劳工问题等。出版专著《国有企业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机制研究》等。

刘曦，副教授，社会工作学院心理学教研室主任，曾获学校“教学十佳教师”称号。毕业于中国科学院，心理学博士。主要研究心理测量、心理健康与心理咨询等。出版著作《独生子女家庭现况分析》、《心理咨询技术实践操作》等。

3.课程设置（专业核心课程）

社会工作专业课程分为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方向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三类。其中，专业核心课程占比最高，共计15门课程35学分，主要涉及社会工作两大支撑学科社会学、心理学课程和社会工作理论、方法类课程，包括：社会学概论、社会调查研究方法、社会统计学、质性研究、社会保障概论、普通心理学、社会心理学、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、社会工作概论、个案工作、小组工作、社区工作、社会工作行政、社会工作理论、社会政策等。通过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，帮助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塑造兼具通识性和专业性的学科知识体系，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奠定坚实基础。

4.学科特色及优秀毕业生简介

社会工作专业是学校2003年9月首批招收普通本科的专业之一。该专业以行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以实务能力为中心，将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和科研服务紧密结合，形成“立足工会、服务职工、面向社会”的特色化发展道路；构建了本科阶段“全过程、进阶式”实践教学模式，注重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能力。2019年，该专业入选首批“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”。

赵薇，女，2021届。在校期间品学兼优，先后获得中华全国总工会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，荣获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五好学生”、“校级优秀毕业论文”等荣誉。曾在北京幸福家庭科普教育公益促进中心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总所）实习，毕业后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录用，从事社区治理工作。

袁小勇，男，2020届。中共党员，在校期间学习优异，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，荣获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三好学生等荣誉。曾作为旁听代表在人民大会堂参加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、参加了国庆70周年庆祝活动的志愿服务。2020年北京市优秀毕业生。毕业后被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录用，从事党建工作。

詹成琼，女，2019届。在校期间荣获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。2019年北京市优秀毕业生。毕业后进入中交三航局宁波分公司从事新闻宣传工作，运用社会工作专业视角发现新闻点、传播正能量，两次荣获“最美宣传员”称号。

社会学专业

招生专业名称：社会学

修业年限：四年

培养层次：本科

授予学位：法学 学士

1.人才培养目标

社会学专业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政治素质过硬、劳动情怀深厚、专业理论扎实、实践能力突出，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富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，熟练掌握社会学理论知识与社会调查研究技能，能在党政机关、教育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社会团体中从事社会调查与研究、社会咨询与策划、政策研究与评估、社会管理与服务、市场调查与分析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2.师资情况及名师介绍

社会学专业现有专任教师17名，其中教授3人，副教授8人；其中11人担任硕士生导师；14人获得博士学位。教师大多数毕业于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等名校，6人具有海外访学或留学经历。

叶鹏飞：教授，社会工作学院执行院长、社会工作学科带头人，硕士生导师，兼任北京市社会学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工人与历史现状研究会常务理事。毕业于清华大学，社会学博士。主要研究社会治理、劳动关系等。出版《产业工人转型与发展》等。

吴建平：教授，社会工作学院副院长、工会理论学术骨干，硕士生导师，兼任中国工人与历史现状研究会常务理事、中国社会学会劳动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理事。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，社会学博士。主要研究工会理论与工运史等。出版《转型时期中国工会研究》等。

马红光，副教授，社会工作学院社会学系主任，兼任北京市社会学学会理事。毕业于北京大学，社会学博士。主要研究社会组织、劳动关系与社会治理等。发表《依附式合作：企业商会与政府的关系模式探析》等。

曹荣，副教授，兼任中国工人与历史现状研究会常务理事。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，民俗学博士。主要研究民俗志、农民工问题等。出版《博弈·制衡·和谐：中国工会的博弈制衡与和谐劳动关系建构》等。

3.课程设置（专业核心课程）

社会学专业课程分为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方向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三类，强调理论与实践并重，突出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思维训练和能力培养。核心课程包括：社会学概论、社会学理论、社会工作概论、文化人类学概论、社会调查研究方法、社会心理学、社会统计学、社区概论、社会保障概论、质性研究方法、社会政策、社会统计软件应用、劳动社会学等。

4.学科特色

社会学专业在办学理念、培养模式、课程设置等方面注重学科规范，将厚基础、宽口径的专业教育与学校学科规划相结合，为培养适应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、劳动关系和工会工作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创造条件，具有鲜明的学科特色：第一，突出“劳动+”“工会+”特色。积极发挥社会学专业的理论优势，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日益凸显的劳动关系、职工权益和发展等问题纳入专业教学和研究范畴，围绕新时代劳动社会领域的重点问题开设专业特色课程，多角度培养学生深厚的劳动情怀，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劳动社会领域中矛盾和问题的能力。第二，注重理论知识学习与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相结合。立足学生的个体特征和长远发展，通过开设学院平台课的方式，与社会工作、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层面实现贯通，拓宽专业视野；通过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多样化的专业教学方法，注重提高学生对现实问题的分析和解决能力，扩大学生的就业适应面和适应能力。



执行院长签字：

党支部书记签字：